

集諦聚業論 94-103 品 [摘要]

不相應行品 94

一、定義：

不與心相應，且不伴隨心法的生起。行，是五蘊中的行蘊。心不相應行法，識認識現象所擬設的一種形式的概念，沒有客觀的實物相應，只是依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法而假立，而是**非色非心**的心不相應行法，但間接屬於第六意識所緣。

由於心不相應行法是假立，所立數目也不一定；《成唯識論》、《五蘊論》立有十四法，《對法論》立有二十三法，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百法名門論》等立有二十四法。

不相應行有下列三義：

1. 不相應行法無緣慮的作用，故不與心識、心所相應。
2. 不相應行法無質礙的作用，故不與色法相應。
3. 不相應行法是生滅變異之法，不與無為法相應。

--- 以上，取自**唯識第一課—大乘廣五蘊論略解** / 淨海法師著

問題：上雖言不相應行法是「非色非心」，然而，同書中卻在十二處表解時(p.209)，將心不相應行列入心法。因此，本書似乎無法給於心不相應行一個明確而一致的定義。

若，心不相應行為行蘊所攝，而行蘊屬心所法，心所法是心法。

則，我們可知不相應行是一種與心不相應的心法。

因此，常見的說心不相應行是「非色非心」的說法，是不合理的。

二、產生因緣：

參考系：《大智度論》• 卷 32

[參考資料] 《大智度論》• 卷 32、福嚴佛學院上課講義

[小結]

	從幾緣生	從幾因生
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	因緣、增上緣(無障因)	共生、自種、報因、無障因
染污色及心不相應諸行	(大智度論不將無想及滅	共生、自種、遍因、無障因
諸餘色、心不相應行	盡定列入心不相應行)	(i)自種、共生、無障因 (ii)共生因、無障因

三、其他參考系之補充：

本品中羅列 16 種，一一與參考系做比較。

參考系：瑜伽論記卷第十三

四種得自體差別

解釋：

瑜伽五卷七頁云：復次自體建立者：謂於三界中所有眾生，有四種得自體差別。或有所得自體，由自所害，不由他害。謂有欲界天，名遊戲忘念。彼諸天眾，或時耽著種種戲樂，久相續住。由久住故；忘失憶念。由失念故；從彼處沒。或復有天，名曰意憤。彼諸天眾，有時展轉角眼相視。由相視故；意憤轉增。意憤增故；從彼處沒。或有所得自體，由他所害，不由自害。謂處羯羅藍，過部曇，閉屍，鍵南位，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。或有所得自體，亦由自害，亦由他害。謂即彼眾生，處已生位，諸根圓滿，諸根成熟。或有所得自體，亦非自害，亦非他害。謂色無色界諸天，一切那落迦，似那落迦鬼，如來使者，住最一後一身慈一定滅一定若無一諍一定，若處中有。如是等類。

四種道理

解釋：

四種道理===（名數）解深密經五所說：一觀待道理，又云相待道理。觀者觀對，待者待籍，如對長而籍長成短，對短而籍短得長，又如苦為所對而感樂，樂為所籍而感苦，總名觀待道理。十因中有觀待因是也。二作用道理，又云因果道理。若因，若緣，能成辨果，或又生而已作種種之業用，是名作用道理。三證成道理，又云成就道理。依現量比量聖教量而證成真正之理，名為證成道理。四法爾道理，又云法然道理。如來出世說法，或無出世說法者，然法性常爾，不可思議，是名法爾道理。莊嚴經論十二曰：「道理假建立有四種：一相待道理，二因果道理，三成就道理，四法然道理。」

業相品 95

1. 集諦者。諸業及煩惱。是業有三種。身業口業意業。

2. 問曰。若身所作名身業者。瓶等物亦應是身業。身所作故。

[解] 若身所造作的是名身業，則瓶亦是身業的一種，因為瓶子也是身所造作的。

答曰。瓶等是身業果。非是身業。因果異故。

[解] 瓶子等是身業所造成的果，本身不是身業。因為因(身業)與果(瓶)相異故。

3. 問曰。不應有身業。所以者何。身所動作名為身業。有為法念念滅故不應有動。

[解]像身這樣的有為法是念念生滅，既然是念念生滅，那麼在時間空間上都不應有造作這動作(前一念生後一念滅，則無所造作)，是故不應該有身業。

答曰。是事念念滅品中已答。所謂法於餘處生時損益他。是名身業。

[解]就像念念滅品所說的，燭火是剎那滅的，但仍然能照亮他物；風是剎那滅的，仍能吹動他物。當在於處受生時仍能繼續損益主體的，稱為身業。

4. 問曰。身即身業以餘處生故。非身所作名為身業。

[解]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麼「身」就是身業，因為身業能在餘處受生時損益主體。而不是身所造作的是名身業。

答曰。身是作業之具。身於餘處生時集罪福名為業。是故身非業也。

[解]身只是作業的工具。身於餘處受生時，成為罪福聚集的工具，此工具造作成身業，所以身本身不是業。

[小結]成實論對「身」與「身業」的關係

「身」是造作「身業」的工具，故身非身業。

但若以「瓶」是「身業」果來說，則「身」亦是有為法，照理來說應該也可以是身業果。由此可見，在論辯過程當中，容易將業力過份簡化的過失，以瓶來說，不會只是「身業」的果，應也是「意業」的果。同理，「身體」難道只能是「作業之具」，而不能是身、口、意業的果嗎？（舉《佛說出家功德經》為例）

5. 問曰。集罪福是無作。身作云何。

[解]成實論的「無作」是無表業，「作」則是表業。

這裡的問題是，如果積集罪福名為無表業，那身的表業又是什麼？

答曰。身餘處生時有所造作。名為身作。

[解]身在餘處生時所造作的行為稱為身的表業。因此，身有表業與無表業，根據成實論的判準，身的表業是指在一期生命中，由身所造作的行為稱為表業，能積集罪福的則稱為無表業

6. 問曰。是身作或善或不善。而身不然。是故非身所作。

[解]身表業或善或不善，而身本身並無善惡，因此理應不可能從無善惡的身造作出有善惡的身業。

答曰。隨心力故。身餘處生時能集業。是故集名善不善。非直是身。口業亦爾。非直音聲語言以心力隨音聲語言所集善惡是名口業。意業亦如是。若決定心我殺是眾生。爾時集罪福亦如是。

[解]身表業的善惡是隨心力而定。口業也是，口業也是隨心力而使得音聲、語言能積極善惡的口業。意業亦然，當決定心生起時，如生起殺眾生的決定心時，同時造就意業及罪業。

7. 問曰。如從身口別有業。意與意業為即為異

[解]如果從身、口別有身業與口業，那麼意與意業兩者應不同。

答曰。二種。或意即意業。或從意生業。若決定意殺眾生是不善意。亦是意業。是業能集罪勝身口業若未決定心是意則與業異。

[解]有兩種可能性，或者意即意業，或者從意生意業。如若決定心要殺眾生，此決定心是不善意，同時也是意業。這樣的意業所造的罪福勝於身口業。而當未決定心仍是審察心時，此時的意與意業不同

8. 問曰。但身口有無作。意無無作。

[解]只有身口有無表業，意則無無表業。

答曰。不然。經中說二種業。若思若思已。思即是意業。思已三種。從思集業及身口業。是意業最重。後當說。從重業所集名無作。常相續生故。知意業亦有無作。

[解]經種說有兩種業，思業及思已業，思業即是意業。思已業則有三種，
1. 從思所集意業 2.身業 3.口業。其中意業是最重的業，從重意業所集名為意無表業。

[補充]

中論觀業品第十七(三十三偈)

T30n1564_p0021b21(00) | 問曰。汝雖種種破諸法。而業決定有。
 T30n1564_p0021b22(02) | 能令一切眾生受果報。如經說。
 T30n1564_p0021b23(06) | 一切眾生皆隨業而生。惡者入地獄。修福者生天。
 T30n1564_p0021b24(03) | 行道者得涅槃。是故一切法不應空。所謂業者。
 T30n1564_p0021b25(00) | 人能降伏心 利益於眾生
 T30n1564_p0021b26(00) | 是名為慈善 二世果報種
 T30n1564_p0021b27(00) | 人有三毒。為惱他故生行。
 T30n1564_p0021b28(05) | 善者先自滅惡。是故說降伏其心利益他人。
 T30n1564_p0021b29(03) | 利益他者。行布施持戒忍辱等不惱眾生。
 T30n1564_p0021c01(03) | 是名利益他。亦名慈善福德。
 T30n1564_p0021c02(09) | 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。復次。
 T30n1564_p0021c03(00) | 大聖說二業 思與從思生
 T30n1564_p0021c04(00) | 是業別相中 種種分別說
 T30n1564_p0021c05(00) | 大聖略說業有二種。一者思。二者從思生。
 T30n1564_p0021c06(00) | 是二業如阿毘曇中廣說。
 T30n1564_p0021c07(00) | 佛所說思者 所謂意業是
 T30n1564_p0021c08(00) | 所從思生者 即是身口業
 T30n1564_p0021c09(00) | 思是心數法。
 T30n1564_p0021c10(12) | 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業。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。
 T30n1564_p0021c11(05) | 雖因餘心心數法有所作。但思為所作本。故說思為業。
 T30n1564_p0021c12(00) | 是業今當說相。
 T30n1564_p0021c13(00) | 身業及口業 作與無作業
 T30n1564_p0021c14(00) | 如是四事中 亦善亦不善
 T30n1564_p0021c15(00) | 從用生福德 罪生亦如是
 T30n1564_p0021c16(00) | 及思為七法 能了諸業相
 T30n1564_p0021c17(00) | 口業者四種口業。身業者。三種身業。
 T30n1564_p0021c18(03) | 是七種業有二種差別。有作有無作。
 T30n1564_p0021c19(04) | 作時名作業。作已常隨逐生名無作業。
 T30n1564_p0021c20(06) | 是二種有善不善。不善名不止惡。善名止惡。
 T30n1564_p0021c21(05) | 復有從用生福德。如施主施受者。若受者受用。
 T30n1564_p0021c22(03) | 施主得二種福。一從施生。二從用生。
 T30n1564_p0021c23(05) | 如人以箭射人。若箭殺人有二種罪。一者從射生。
 T30n1564_p0022a01(01) | 二者從殺生。若射不殺。射者但得射罪。
 T30n1564_p0022a02(02) | 無殺罪。是故偈中說罪福從用生。
 T30n1564_p0022a03(05) | 如是名為六種業。第七名思。是七種即是分別業相。
 T30n1564_p0022a04(01) | 是業有今世後世果報。
 T30n1564_p0022a05(08) | 是故決定有業有果報故。諸法不應空。答曰。

T30n1564_p0022a06(00) | 業住至受報 是業即為常
 T30n1564_p0022a07(00) | 若滅即無業 云何生果報
 T30n1564_p0022a08(00) | 業若住至受果報。即為是常。是事不然。
 T30n1564_p0022a09(01) | 何以故。業是生滅相。一念尚不住。
 T30n1564_p0022a10(04) | 何況至果報。若謂業滅。滅則無。云何能生果報。問
 曰。
 T30n1564_p0022a11(00) | 如芽等相續 皆從種子生
 T30n1564_p0022a12(00) | 從是而生果 離種無相續
 T30n1564_p0022a13(00) | 從種有相續 從相續有果
 T30n1564_p0022a14(00) | 先種後有果 不斷亦不常
 T30n1564_p0022a15(00) | 如是從初心 心法相續生
 T30n1564_p0022a16(00) | 從是而有果 離心無相續
 T30n1564_p0022a17(00) | 從心有相續 從相續有果
 T30n1564_p0022a18(00) | 先業後有果 不斷亦不常
 T30n1564_p0022a19(00) | 如從穀有芽。從芽有莖葉等相續。
 T30n1564_p0022a20(03) | 從是相續而有果生。離種無相續生。
 T30n1564_p0022a21(05) | 是故從穀子有相續。從相續有果。先種後有果。
 T30n1564_p0022a22(02) | 故不斷亦不常。如穀種喻。業果亦如是。
 T30n1564_p0022a23(03) | 初心起罪福。猶如穀種。
 T30n1564_p0022a24(10) | 因是心餘心心數法相續生。乃至果報。先業後果故不
 斷亦不常。
 T30n1564_p0022a25(01) | 若離業有果報。則有斷常。
 T30n1564_p0022a26(07) | 是善業因緣果報者。所謂。
 T30n1564_p0022a27(00) | 能成福德者 是十白業道
 T30n1564_p0022a28(00) | 二世五欲樂 即是白業報
 T30n1564_p0022a29(00) | 白名善淨。成福德因緣者。從是十白業道。
 T30n1564_p0022b01(00) |
 T30n1564_p0022b02(17) | 生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無益語不嫉
 不恚不邪見。是名為善。
 T30n1564_p0022b03(02) | 從身口意生是果報者。得今世名利。
 T30n1564_p0022b04(04) | 後世天人中貴處生。布施恭敬等雖有種種福德。
 T30n1564_p0022b05(02) | 略說則攝在十善道中。答曰。
 T30n1564_p0022b06(00) | 若如汝分別 其過則甚多
 T30n1564_p0022b07(00) | 是故汝所說 於義則不然
 T30n1564_p0022b08(00) | 若以業果報相續故。以穀子為喻者。
 T30n1564_p0022b09(02) | 其過甚多。但此中不廣說。汝說穀子喻者。
 T30n1564_p0022b10(02) | 是喻不然。何以故。穀子有觸有形。
 T30n1564_p0022b11(04) | 可見有相續。我思惟是事。尚未受此言。況心及業。

T30n1564_p0022b12(01) || 無觸無形不可見。生滅不住欲以相續。
T30n1564_p0022b13(01) || 是事不然。復次從穀子有芽等相續者。
T30n1564_p0022b14(02) || 為滅已相續。為不滅相續。若穀子滅已相續者。
T30n1564_p0022b15(00) || 則為無因。若穀子不滅而相續者。
T30n1564_p0022b16(03) || 從是穀子常生諸穀。若如是者。
T30n1564_p0022b17(07) || 一穀子則生一切世間穀。是事不然。
T30n1564_p0022b18(09) || 是故業果報相續則不然。問曰。
T30n1564_p0022b19(00) || 今當復更說 順業果報義
T30n1564_p0022b20(00) || 諸佛辟支佛 賢聖所稱歎
T30n1564_p0022b21(00) || 所謂。
T30n1564_p0022b22(00) || 不失法如券 業如負財物
T30n1564_p0022b23(00) || 此性則無記 分別有四種
T30n1564_p0022b24(00) || 見諦所不斷 但思惟所斷
T30n1564_p0022b25(00) || 以是不失法 諸業有果報
T30n1564_p0022b26(00) || 若見諦所斷 而業至相似
T30n1564_p0022b27(00) || 則得破業等 如是之過咎
T30n1564_p0022b28(00) || 一切諸行業 相似不相似
T30n1564_p0022b29(00) || 一界初受身 爾時報獨生
T30n1564_p0022c01(00) || 如是二種業 現世受果報
T30n1564_p0022c02(00) || 或言受報已 而業猶故在
T30n1564_p0022c03(00) || 若度果已滅 若死已而滅
T30n1564_p0022c04(00) || 於是中分別 有漏及無漏
T30n1564_p0022c05(00) || 不失法者。當知如券。業者如取物。
T30n1564_p0022c06(03) || 是不失法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不繫。
T30n1564_p0022c07(03) || 若分別善不善無記中。但是無記。
T30n1564_p0022c08(06) || 是無記義阿毘曇中廣說。見諦所不斷。從一果至一果。
T30n1564_p0022c09(01) || 於中思惟所斷。是以諸業。以不失法故果生。
T30n1564_p0022c10(00) || 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。則得破業過。
T30n1564_p0022c11(01) || 是事阿毘曇中廣說。復次不失法者。
T30n1564_p0022c12(04) || 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。初受身時果報獨生。
T30n1564_p0022c13(03) || 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。是業有二種。
T30n1564_p0022c14(04) || 隨重而受報。或有言。是業受報已業猶在。
T30n1564_p0022c15(04) || 以不念念滅故。若度果已滅。若死已而滅者。
T30n1564_p0022c16(03) || 須陀洹等度果已而滅。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滅。
T30n1564_p0022c17(00) || 於此中分別有漏及無漏者。
T30n1564_p0022c18(05) || 從須陀洹等諸賢聖。有漏無漏等應分別。答曰。
T30n1564_p0022c19(04) || 是義俱不離斷常過。是故亦不應受。問曰。若爾者。
T30n1564_p0022c20(01) || 則無業果報。答曰。

T30n1564_p0022c21(00) || 雖空亦不斷 雖有亦不常
T30n1564_p0022c22(00) || 業果報不失 是名佛所說
T30n1564_p0022c23(00) || 此論所說義。離於斷常。何以故。
T30n1564_p0022c24(04) || 業畢竟空寂滅相。自性離有何法可斷何法可失。
T30n1564_p0022c25(01) || 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。亦不常。何以故。
T30n1564_p0022c26(02) || 若法從顛倒起。則是虛妄無實。無實故非常。
T30n1564_p0022c27(01) || 復次貪著顛倒不知實相故。言業不失。
T30n1564_p0022c28(02) || 此是佛所說。復次。
T30n1564_p0022c29(00) || 諸業本不生 以無定性故
T30n1564_p0023a01(00) || 諸業亦不滅 以其不生故
T30n1564_p0023a02(00) || 若業有性者 是則名為常
T30n1564_p0023a03(00) || 不作亦名業 常則不可作
T30n1564_p0023a04(00) || 若有不作業 不作而有罪
T30n1564_p0023a05(00) || 不斷於梵行 而有不淨過
T30n1564_p0023a06(00) || 是則破一切 世間語言法
T30n1564_p0023a07(00) || 作罪及作福 亦無有差別
T30n1564_p0023a08(00) || 若言業決定 而自有性者
T30n1564_p0023a09(00) || 受於果報已 而應更復受
T30n1564_p0023a10(00) || 若諸世間業 從於煩惱生
T30n1564_p0023a11(00) || 是煩惱非實 業當何有實
T30n1564_p0023a12(00) || 第一義中諸業不生。何以故。無性故。
T30n1564_p0023a13(02) || 以不生因緣故則不滅。非以常故不滅。
T30n1564_p0023a14(03) || 若不爾者。業性應決定有。若業決定有性。
T30n1564_p0023a15(03) || 則為是常。若常則是不作業。何以故。
T30n1564_p0023a16(05) || 常法不可作故。復次若有不業者。
T30n1564_p0023a17(07) || 則他人作罪此人受報。又他人斷梵行而此人有罪。
T30n1564_p0023a18(03) || 則破世俗法。若先有者。冬不應思為春事。
T30n1564_p0023a19(03) || 春不應思為夏事。有如是等過。
T30n1564_p0023a20(07) || 復次作福及作罪者。則無有別異。起布施持戒等業。
T30n1564_p0023a21(03) || 名為作福。起殺盜等業。名為作罪。若不作而有業。
T30n1564_p0023a22(00) || 則無有分別。復次是業若決定有性。
T30n1564_p0023a23(02) || 則一時受果報已。復應更受。
T30n1564_p0023a24(07) || 是故汝說以不失法故有業報。則有如是等過。
T30n1564_p0023a25(05) || 復次若業從煩惱起。是煩惱無有決定。
T30n1564_p0023a26(06) || 但從憶想分別有。若諸煩惱無實。業云何有實。何以故。
T30n1564_p0023a27(00) || 因無性故業亦無性。問曰。
T30n1564_p0023a28(06) || 若諸煩惱及業無性不實。今果報身現有。應是實。答

曰。

- T30n1564_p0023a29(00) | 諸煩惱及業 是說身因緣
T30n1564_p0023b01(00) | 煩惱諸業空 何況於諸身
T30n1564_p0023b02(00) | 諸賢聖說。煩惱及業是身因緣。
T30n1564_p0023b03(05) | 是中愛能潤生。業能生上中下好醜貴賤等果報。
T30n1564_p0023b04(02) | 今諸煩惱及業。種種推求無有決定。
T30n1564_p0023b05(04) | 何況諸身有決定果。隨因緣故。問曰。
T30n1564_p0023b06(06) | 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。而經說。有起業者。
T30n1564_p0023b07(04) | 起業者有故。有業有果報。如說。
T30n1564_p0023b08(00) | 無明之所蔽 愛結之所縛
T30n1564_p0023b09(00) | 而於本作者 不即亦不異
T30n1564_p0023b10(00) | 無始經中說。眾生為無明所覆。愛結所縛。
T30n1564_p0023b11(00) | 於無始生死中。往來受種種苦樂。
T30n1564_p0023b12(03) | 今受者於先作者。不即是亦不異。
T30n1564_p0023b13(06) | 若即是人作罪受牛形。則人不作牛。牛不作人。
T30n1564_p0023b14(03) | 若異則失業果報墮於無因。無因則斷滅。
T30n1564_p0023b15(02) | 是故今受者於先作者。不即是亦不異。答曰。
T30n1564_p0023b16(00) | 業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
T30n1564_p0023b17(00) | 是故則無有 能起於業者
T30n1564_p0023b18(00) | 無業無作者 何有業生果
T30n1564_p0023b19(00) | 若其無有果 何有受果者
T30n1564_p0023b20(00) | 若無業無作業。何有從業生果報。
T30n1564_p0023b21(01) | 若無果報。云何有受果報者。業有三種。
T30n1564_p0023b22(02) | 五陰中假名人是作者。是業於善惡處生。
T30n1564_p0023b23(02) | 名為果報。若起業者尚無。
T30n1564_p0023b24(08) | 何況有業有果報及受果報者。問曰。
T30n1564_p0023b25(10) | 汝雖種種破業果報及起業者。而今現見眾生作業受果報。
T30n1564_p0023b26(03) | 是事云何。答曰。
T30n1564_p0023b27(00) | 如世尊神通 所作變化人
T30n1564_p0023b28(00) | 如是變化人 復變作化人
T30n1564_p0023b29(00) | 如初變化人 是名為作者
T30n1564_p0023c01(00) | 變化人所作 是則名為業
T30n1564_p0023c02(00) | 諸煩惱及業 作者及果報
T30n1564_p0023c03(00) | 皆如幻與夢 如炎亦如響
T30n1564_p0023c04(00) | 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。是化人復化作化人。
T30n1564_p0023c05(00) | 如化人無有實事但可眼見。
T30n1564_p0023c06(05) | 又化人口業說法。身業布施等。是業雖無實而可眼見。

T30n1564_p0023c07(00) || 如是生死身作者及業。亦應如是知。
T30n1564_p0023c08(02) || 諸煩惱者。名為三毒。
T30n1564_p0023c09(11) || 分別有九十八使九結十纏六垢等無量諸煩惱。業名為身口意業。
T30n1564_p0023c10(02) || 今世後世分別有善不善無記。
T30n1564_p0023c11(07) || 苦報樂報不苦不樂報。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。
T30n1564_p0023c12(06) || 如是等無量作者。名為能起諸煩惱業能受果報者。
T30n1564_p0023c13(02) || 果報名從善惡業生無記五陰。
T30n1564_p0023c14(06) || 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。如幻如夢。如炎如響。

[釋] 妙雲集•中觀論頌講記

壬二 三業 佛所說思者 所謂意業是 所從思生者 即是身口業

「佛所說」的「思」業，就是通常講的「意業」；「從思」所「生」的業，即是通常講的「身、口」二「業」。所以二業開出來就是三業。思與意相應，說名意業。這樣，業的眷屬，都包括在裡面。由分別思慮的意業，發現於外所有的身體動作是身業，語言詮表是口業，也稱語業。

壬三 七業 身業及口業 作與無作業 如是四事中 亦善亦不善 從用生福德 罪生亦如是 及思為七法 能了諸業相

這兩頌，成立七業。但頌文隱晦，很難確指是那七業。青目論中沒有清楚的說明，清辨釋也同樣的含糊。嘉祥疏中舉出幾種不同的解說，但只採取了一種。就是身、口、意三業中，意業在七業中名思；身、口分為六種，就成了七業。身、口的六業，前四種在頌文中可以明白的看出，是「身業」、[P281]「口業」、「作」業、「無作業」。但也可解說為身有作業、無作業，口有作業、無作業，成為四業。作與無作，或譯表與無表。正在身體活動、語言談說的時候，此身語的動作，能表示內心的活動，是身口的作業。因身口的造作，生起一種業力，能感後果，他不能表示於外，故名身口的無作業。作業是色法的，由色法所引起的無表業，所以也是色法的，不過是無所表示吧了。這無表色，毘婆沙論師說是實有的，雜心論說是假有的。在這「四」種業當「中」，有「善」業「不善」業，而善不善業，又各有兩類，一是造作時候所成的業，一是受用時候所起的業。如甲以財物布施乙，在甲施乙受時，即成就善業；乙受了以後，在受用時，甲又得一善業。青目釋舉射箭喻說：放箭射人，射出去是一惡業，箭射死了那個人，又是一惡業；如沒有射死，那只有射罪，無殺罪。前者是約能作者方面說的，後者是約所受者方面說的。上一頌約能造作說，「從用生福德，

罪生亦如是」，即是約受用業而說。但這樣講來，似乎不止七種業了。嘉祥說：善惡各有七種業：善的七業是 [P282] 身、口、作、無作、作時善、受用善、思業；惡的七業是身、口、作、無作、作時惡、受用惡、思業。依我看，七業應該是身、口、作、無作、善、不善，與思。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二句，是身口業所以成為福業罪業的說明。意思是說：作無作業的善惡，不僅在於內心的思慮，也不僅在於身口的動作，要看此一動作，是怎樣的影響對方，使他人得何種受用而定。如布施，決不單單作布施想，也不單是用手把財物丟出去，必須施給人，人受了受用快樂，受者能得到好的受用，所以成為善的福德業。又如殺人，他人受痛苦以至命絕，所以也就成為罪業。所以，善惡二業的分別，就看對方受用的結果是怎麼樣。醫生的針割病人，不是罪業；以毒施人，使人或病或死，也不是福業。罪福必須注意對方的受用。凡說明業力，至少要講這七種：內心的動機，表現於身口的動作，及因此而起的無作，影響他人而成善不善的分別；明白了這七業，佛法中所說種種的業，就能正確了解。所以說：「及思為七業，能了諸業相」。表現的身口業是作業，潛在的身口業是無作業。意 [P283] 業為什麼不說他有作無作業呢？思是心內種種分別思慮，內心的造作，是不能直接表示於人的，所以不名為表業；既非表業，當然也就沒有無表業。無表業是依有表業立的。在這些上，可見佛教的業力說，是怎樣的重視身口，重視社會關係，並不像後代的業力說，傾向於唯心論。上面所說，本是佛經中的舊義。但有部他們，以為這些業是真實有自性的。明白此等業性的差別，就可以建立起業果來了。

辛二 破業住至受報 是業即為常 若滅即無常 云何生果報

論主並不說他所立的二業、三業、七業是錯誤的，因為這確是佛說，緣起法中是可以有的。問題在他們主張實有自性，所以要破斥他。所說業能受報，是業住受報呢？還是業滅受報？「業住」，是業力存在不滅的意思；從開始造業一直到感「受」果「報」，這業力都存在不失。那麼，所說的「業」，從作到受，不變不失，就是「常」住的了。但實際上，佛說業行是無常 [P284] 生滅的。佛說造業感果，不但是前生造業，來生感果，是可以經過百千萬劫的。如經百千萬劫的常住，太與無常相反了。如業是常的，常即不應有變化；受報就應該常受報，那也破壞隨業流轉、苦樂推移的事實了。進一步說，業如果是常住的，那也說不上造作了。假定說，作了業在未到感果的時候就「滅」，那業就是「無常」的。業力剎那無常，業滅時果未生，滅了以後即無所有，那又怎麼可以「生果報」呢？實有論者的常與無常，都是邪見，都不能成立業果的相續。有部說身、口的作業是無常的，無作業雖也是剎那生滅的，但隨心轉。這就是說：有無表色與心俱生俱滅相續而起，所以能相續到未來感果。同時，又說在未感果以前，業得也是隨心而流的。所以有色界的有情，生到無色界去，色法的無表

業雖暫時沒有了，然而因為業得的關係，後生有色界的時候，還可以現起無表業色。這是他的解說，姑且不問此說如何，以性空者的觀點，分析到剎那生滅，自性有者即不能成立前後的連繫。 [P285]

庚二 破經部譬喻者的心相續說

辛一 立

壬一 成立業果

癸一 舉喻 如芽等相續 皆從種子生 從是而生果 離種無相續 從種有相續 從相續有果 先種後有果 不斷亦不常

譬喻者不滿於一切有部的業力說，提出心心相續的業力說。以為心心相續的業力，不斷不常，才可以從業感果。他的業力說，從世間的植物從種生果的現象，悟出傳生的道理，成立他的不斷不常。譬如黃豆，從種生果，是經過三個階段的：一、種子，二、相續，三、結果。一粒黃豆放在土中，起初發芽，由芽生莖，從莖開花，由花結果。初是豆種，後是豆果，中間相續的是芽、莖、花、葉，不是豆種豆果，而豆種生果的力量，依芽莖花葉而潛流。所以，豆種生果，不是豆種直接生的；豆種子雖久已不存在了，但依芽 [P286] 莖等相續，還可以生果，而且種果是因果相類的。所以說：「芽等」的「相續」，是「從種子生」的；由種子有相續，由相續「而生果」。假使「離」了「種」子，就沒有「相續」；相續沒有，果法當然更談不上的了。既然是「從種」子「有相續，從相續有果」，那就是「先」有「種」子而「後有果」，「不斷亦不常」。怎樣呢？從種生芽，從芽生莖，從莖發葉、開花、結果，豆種生果的力量，是相續不斷的；種子滅而生芽，種子是不常的。由此不斷不常的相續，豆種就可以在將來生果。

癸二 合法 如是從初心 心法相續生 從是而有果 離心無相續 從心有相續 從相續有果 先業後有果 不斷亦不常

譬喻者以上面所說的譬喻，成立他的業力說。他以為從業感果，也是這樣的。思心所就是心。不但考慮、審度、決定的思是思心所，就是身體的動作，言語的發動，也還是思心所（發動思）。不過假借身語為工具，表出意 [P287] 思的行為吧了。由作業的熏發，就有思種子保存下來。作業雖是生滅無常的，業入過去即無自體，但熏成思種子，隨內心而流，心心法卻是相續生的。如布施，不但布施的身口業不常，布施心也有間斷，有時也起殺盜等的心行；但熏成施種，不問善心、惡心，他是可以相續而轉的。業體是思，熏成思種，也不離心。所以，心心所法相續，作業雖久已過去，還可以感果。這樣，最初心起作什麼

事業，將來就感什麼果。雖然最「初心」所起的罪福業，剎那過去，但「心」心所「法」是「相續」而「生」的。從此思業熏發的心心相續，就可以「有果」了。假使「離」了「心」心所法，就沒有「相續」；相續沒有，果法自也不可。既「從心」而「有相續」，「從相續」而「有果」，此「先」有「業」因而「後有」報「果」的業果論，即能成立「不斷不常」的中道。所造作的業，一剎那後減去不見，這是不常；作業心與感果心的相續如流，有力感果，這是不斷。由業種的不斷不常，能完滿的建立業果的聯繫。後期的大乘唯識學，說種子生現行，也還是從此發展而成。不 [P288] 過把他稍為修正一下，不用六識受熏，而談阿賴耶受熏持種生現吧了。譬喻者的思想，最初造作的時候，叫種子；作了以後，沒有感果之前，叫相續；最後成熟的時候，叫感果。從現象的可見方面說，雖有種子、相續、感果的三階段，但實際上重視心識的潛流不斷。唯識者的思想，最初熏成的力量，固然是種子；就是在心識不斷的相續中，也還叫做種子；種子如暴流水一樣的相續下去。譬喻者從相續的心心所法上著眼，唯識者多注意種子的自類相生，兩者略有不同。

壬二 別立善業 能成福業者 是十白業道 三世五欲樂 即是白業報 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 是名為慈善 二世果報種

業有福業、罪業。「能」夠「成」為「福業」的，是不殺、不盜、不欲邪行、不妄言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貪、不瞋、不邪見的「十善（白）業道」。白，即清淨善的意義。那現生未來「二世」的「五欲」快「樂 [P289]」，就「是」十「白業」道的果「報」。微妙的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）五欲快樂，不能說他的本質不好。如說地獄苦痛，就因沒有微妙的五樂。然佛法所以呵斥五欲，是因為這樣的：第一、五欲的快樂，還是不徹底的；解脫的快樂，才是究竟的。為令有情離有漏樂趣無漏樂，所以不遺餘力的呵斥他。第二、五欲本是給有情受用的，有情自己沒有把握，不能好好的受用他，反而被他所用，這就要不得了。如吃的飯，煮得好好的，適當的吃，可以充飢，也能增進健康，有精力才能做自利利他的事業，這是誰也不能說他不對。但普通人貪食，吃了還要吃，好了還要好，超過營養與維持生存的正當需要，那就成為不好了。眾生的欲望無窮，佛才種種的呵斥五欲，免為五欲所包圍，埋沒自己。就五欲境界的本身說，大乘佛法以之莊嚴淨土，這有什麼不好呢？二世的五欲樂，為學佛者應積集而努力的去實現他，以作為自利利他的資糧。這是白業感得的妙果，所以特別的成立他。十善業為什麼是善的？因為修十善業的「人能」夠調「伏」自己的內「心」，使內心的煩惱，我 [P290] 見、我愛、瞋恨等不起；煩惱不起，使自己的身心高潔、安和、喜樂、堅忍、明達，得身心修養的利益。同時，修十善業道，也能「利益眾生」的。不殺、不盜等的十善業，看來是消極的禁止的善法，實際上也能利益眾生。如不殺，能使有情減少畏懼的心理；不盜，能使

有情的生活安定；不邪淫，能使人們的家庭和樂融洽，也能保持自己家庭中的和樂，這不是有益眾生嗎？進一步，不但消極的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，而且積極的救生，施捨，行梵行；不但自己行十善業，而且還讚歎隨喜別人行十善業道。十善業的擴大，不是通於大乘行嗎？所以不要以為十善業道，是人天的小行；能切實的履行他，是可以自利利他的。十善業，是道德律，確立人生道德的價值，指出人類應行的正行。因為有了這，人們就能努力向上向解脫，提高自己的人格，健全自己的品德，不會放逸墮落。這十善業道，為佛教的人生道德律。行十善業，能夠自利利他，所以說他「是慈善」的事業。能實行這十善業，才能把握自己，才能創造現生未來「二世」快樂的「果報」。唯有如此，才能受用 [P291] 福樂。善業才是微妙五樂的因「種」；否則，受用欲樂，不過是欲樂的奴隸，那裡能得到有意義的可樂的受用！

辛二 破 若如汝分別 其過則甚多 是故汝所說 於義則不然

論主說：假使「如」譬喻者那樣的「分別」，說由業相續而感果報。「其過」失那就太「多」了。所以「所說」心相續的業力說，是不合乎道理的。怎樣的不合理，有怎樣的過失，論主沒有明白的說出。他的困難所在，仍舊是有自性；理解實有者的困難，譬喻者的業種相續說，也很可以明白他的無法成立了。青目釋中又略為談到一點：譬喻者的中心思想，是不斷不常，所以就這上面出他的過失。你說種子不斷不常，試問從種生芽，是種滅了生芽？是種不滅生芽？假使說種滅生芽，這是不可以的，種力已滅去了，還有什麼力量可以生芽？這不脫斷滅的過失。假使說不滅，這也不可以，不滅就有常住的過失。所以，從剎那生滅心去觀察他的種滅芽生，依舊是斷是常 [P292]，不得成立。所以後來的唯識家，說有阿賴耶識，種子隨逐如流。無論從現業熏種子也好，從種子起現行也好，都主張因果同時。以性空者看來，同時即不成其為因果。而且，前一剎那與後一剎那間的阿賴耶識種，怎樣的成立聯繫？前滅後生？還是不滅而後生？如同時，即破壞了自己前後剎那的定義。唯識者要不受性空者所破，必須放棄他的剎那論，否則是不可能的。青目說：世間植物的種芽果，是色法的，可以明白見到的，他的不斷不常，還成問題；內在的心法，異生異滅，不可觸不可見，說他如種果的相續，這是多麼的渺茫啊！所以說：過失眾多，「於義」「不然」。

庚三 破正量者的不失法說

辛一 立

壬一 敘說 今當復更說 順業果報義 諸佛辟支佛 賢聖所稱歎

正量者說：一切有部、譬喻者的業力說，都不能建立，我「今」應「當」 [P293] 「更說」一種正確的業力觀，符「順業」力感「果報」的正「義」。這是我佛所提示的，是一切「諸佛」與「辟支佛」，及聲聞「賢聖」者「所」共同「稱歎」的。義理正確，有誰能破壞他呢？

壬二 正說

癸一 標章 不失法如券 業如負財物

正量部的業果聯繫者，就是不失法。經中佛也曾說過：業未感果之前，縱經百千億劫，也是不失的。他根據佛說的『業力不失』，建立不相應行的不失法。他的不失法，也是從世間事上推論出來。如世人借錢，恐口說無憑，立一還債的借券；到了約定的時期，還本加息，取還借券。在沒有還債以前，那借券始終是有用的。他本身不是錢，卻可以憑券取錢。正量者以為造業也是這樣，由內心發動，通過身口，造作業力，業力雖剎那滅去，但即有一不失法生起。這不失法的功用，在沒有感果以前，常在有情的身中。到了 [P294] 因緣會合的時期，依不失法而招感果報。感果以後，不失法才消滅。造業招果，不是業力直接生果。可說不失法是業的保證者，是保證照著過去所作的業力而感果的。所以，正量部的意見，「不失法」「如」債「券，業」力「如」所「負」欠別人的「財物」。憑券還債，等於照著不失法的性質而感果。不失法，與有部說的得是相似的；不過得通於一切法，而不失法唯是業力才有。這因為正量部是犢子系的支派，犢子系與說一切有系同是從上座系所出的。所以他們的思想，有著共同點。

癸二 別說

子一 不失法 此性則無記 分別有四種 見諦所不斷 但思惟所斷 以是不失法 諸業有果報 若見諦所斷 而業至相似 則得破業等 如是之過答

先說不失法，以善、惡、無記的三性分別，不失法雖是善不善業所引起 [P295] 的，而不失法本身卻是非善非惡「性」的「無記」。因為無記性的法，才能常常的隨心而轉，不問善心惡心的時候，都可存在。假使是善的，惡心起時就不能存在；是惡的，善心起時就不能存在了，所以唯是無記性的。同時，是善是惡，就可以感果報；不失法是感受果報的保證者，他本身不能再感果報。否則，他能感果，他也更要另一不失法去保證他，推衍下去，有無窮的過失了。所以是無記性的。

以三界繫及無漏不繫去「分別」，不失法是「有四種」的。欲界繫業，有欲

界繫的不失法；色界繫業，有色界繫的不失法；無色界繫業，有無色界繫的不失法；無漏白淨業，有無漏的不失法，他是不為三界所繫的。這樣，總合即有四種。

以見所斷、修所斷、不斷的三斷分別，不失法是「見諦所不」能「斷」，而「但」為「思惟」道（即修道）「所斷」的。見所斷的，是惡不善法；不失法是無記的，所以非見道所能斷。見道後的初果，還有七番生死，而招 [P296] 感這生死的，是不失法。這可見見道以後的修道位中，還有不失法存在。甚至阿羅漢聖者，有的還招被人打死的惡果呢！所以，不失法決不是見道所能斷的。由於有這「不失法」的存在，所以見道後的聖者，還隨「諸業」所應感的「有」種種「果報」。「若」不失法是「見諦」道「所斷」呢，那就有失壞業力感果的過失了。「而業至相似」，清辨與青目釋中，都沒有說明，意義不很明顯。可以這樣的解說：不失法假使是見諦所斷，而又說業力還能夠感到相似的果報，如善得樂果，惡感苦果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因為不失法是業果的聯繫者，作業過去了，不能常在與果發生直接關係；所以可說由業感果，這就是因為有這不失法。現在說不失法在見諦也斷了，這樣，作業久已過去，不失法也已減去，修道位中的業果，如何建立？豈不就成了「破」壞「業等」感報的「過」失了嗎？所以不能說他是見諦所斷的。不失法中，有有漏的為三界所繫的，有無漏的不為三界所繫，這是上面說過的。這樣，解說斷的時候，也應當說有漏的是修道所斷，不繫的無漏不失法是不斷的，為 [P297] 什麼頌中沒有說明他？難道無漏的不繫不失法，也是修道所斷嗎？當然不會的。這不是分別有四種另有解說，就是此中所說的不失法，主要是成立作業感果，所以唯約有漏的三界繫法，分別他的何所斷。無漏不繫的，姑且不談。古代的三論學者，常以正量部的不失法，類例的說到唯識家的阿賴耶。阿賴耶的異名叫阿陀那，陳真諦三藏譯為無沒，無沒不就是不失的意思嗎！就是玄奘譯阿賴耶名藏，藏的作用不也就是受持不失嗎？賴耶在三性中，是無覆無記的；在繫中分別，也是三界繫及無漏不繫的；約三斷分別，有漏賴耶的種子，在修道位上一分一分的減去，是見道所不能斷的。再探究到建立阿賴耶的目的，主要也還是為了業力的受持不失，使業果得以聯繫。所以唯識家的阿賴耶，與正量部所說的不失法，確有他的共同性；不過唯識學說得嚴密些吧了。

子二 諸行業 一切諸行業 相似不相似 一界初受身 爾時報獨生 [P298] 如是二種業 現世受果報 或言受報已 而業猶故在 若度果已滅 若死已而滅 於是中分別 有漏及無漏

再說業。然論文的意義，實為解說業力，以說明不失法的性質。「一切」的「諸行業」，有「相似」的、有「不相似」的兩種。欲界與欲界的業相似，色界

與色界的業相似，無色界與無色界的業相似；善的與善業相似，不善的與不善業相似；有漏的與有漏業相似，無漏的與無漏業相似：這是相似業。這業不同那業，那業不同這業，就是不相似的業了。清辨說：不相似業，各有一個不失法；相似的業，有一共同的統一的不失法。也就是凡業力的相同者，和合似一，有一共同的不失法，將來共成一果。我以為此相似不相似業，也可以說是共業不共業。屬於某一有情的，各各差別，是不相似業。如眾生共業，將來感得眾生共得的依報等，即是相似業。每一有情，現生及過去生中，造有很多的相似與不相似的業，但他在前一生命結束，即死亡了以後，重行取得一新生命的時候，在無量無邊的業聚中，某一類隨緣成熟。[P299] 假使他生在欲界，就唯有「一」欲「界」的業生果；而欲界業中又有六趣的差別，他如生在人趣，就唯有入趣的業生果；人中也還有種種。總之，作業雖很多，而新生時唯是某一界一趣的業，最「初」生起「受身」，「爾時」就唯有某一種果「報」單「獨」的「生」起；其他的業，暫時不起作用，再等機緣。果報現起，保證業力的不失法，也就過去不存在，而唯有此果報身的相續受果了。「如是二種業」，清辨釋中說是上面說的作業無作業；青目更說這是輕業與重業；嘉祥疏說有多種的二業。也可說是相似不相似業，由這二業，「現世」就可感「受」正報、依報的「果報」了。

正量部中的另一派說：由業「受報」，果報現起了「已」後，新生命固然一期的延續下去，就是那保證「業」力的不失法，也還是同樣的存「在」。這與正統的正量學者，說得不同了：不失法沒有感果的時候，是存在的；一旦感受了果報，立刻就不再存在。明了論說：『不失法待果起方滅』。真諦三藏說：『不失法是功用常，待果起方滅』。都是主張感果即滅的。而現[P300]在說不但沒有感果是存在的；就是感了果，保證業力的不失法，在所感果報沒有盡滅以前，也還是存在的。彼此意見的參差，是這樣：正統者說：因既生果，果體能一期繼續的生下去；因不再生果，所以感果就滅了。旁支者說：因生果後，果體的繼續生下去，有他一定的限度；有限度的延續，不能說與因無關，此必有支持生命延續的力量。所以要在果報身滅時，不失法才失壞。這兩派，以瑜伽師所說去批判他，正統注意生因，旁支又注意到引因。這樣，依旁流者的解說不失法——業的失滅，在兩個時候：一、聖者位中度果的時候，二、異生位中死亡的時候。從初果到二果，從二果到三果，從三果到四果，這都叫度果。在度果的過程中，每度一果，就滅去後一果所應滅的業力。如初果還有七番生死；證得二果時，即有六番生死的不失法滅，只剩一往來了。到最後阿羅漢果入無餘涅槃（死）的時候，就徹底的滅除有漏不失法了。壽盡命絕，這叫做死。一期生死既沒有了，感此一期果報的業——不失法，也就隨之而消滅了。所以說：「若度果已滅，若死已而滅」。在[P301]這度果死已滅「中」，應更「分別」他的「有漏」「無漏」。即三界繫與不繫法。異生死滅，這是三界繫的有漏業；阿羅漢入涅槃滅，也捨有漏的殘業；如捨無漏智業，這是不繫的無漏業。度果滅的，有

三界繫的有漏業；捨前 三果得後三果所滅的，即有不繫的無漏業。這是應該分別而知的。

壬三 結說 雖空亦不斷 雖有而不常 業果報不失 是名佛所說

清辨釋、佛護釋、無畏釋等說：「雖」諸行「空」無外道所計即蘊離蘊的我，但有不失法在，所以「不」是「斷」滅的。「雖」然「有」生死業果的相續，因感果以後，不失法即滅，生死在無常演化中，所以也「不」是「常」住的。有了這「業」與「果報」聯繫的不失法，業果「不失」而不斷不常。這並不是我新創的，而「是」「佛」陀「所」宣「說」的。他們這樣地解說本頌，以為此頌是正量者總結上面所說的。青目釋以此頌前二句為論主自義，後二句是論主呵責正量部的不失法。古代的三論家，以全頌為論主的 [P302] 正義；就是以性空緣起的幻有思想，建立因果的不斷不常，業果不失，作為中觀家的正義。智度論有幾處引到這頌，也是開顯業果不失的正義的。究竟這頌是中觀的正義，是正量部的結論，似乎都可以。現在且以這頌為正量者的結論；到後顯正義的時候，也可以這一頌作為中觀家正義的說明。

辛二 破

壬一 業力無性破

癸一 顯不失之真 諸業本不生 以無定性故 諸業亦不滅 以其不生故

這是從否定自性而顯示緣起的業相。行業不失，確是釋尊所說的。他一方面是剎那滅的，一方面又是能感果不失的。剎那滅了，存在還是不存在？假使存在，可以說不失，卻就有了常住的過失，與無常相違。不存在，可以說無常，但又有斷滅不能感果的過失，與不失相違。這是佛法中的難題，各家種種說業，正量者立不失法，都為了此事，然都不離過失。依性空正義說 [P303]，業是緣起幻化的，因緣和合時，似有業的現象生起，但究其實，是沒有實在自性的。既不從何處來，也不從無中生起一實在性。一切「諸業本」就「不生」，不生非沒有緣生，是說「無」有他的決「定」的自「性」，沒有自性生。一切「諸業」也本來「不滅」，不滅即不失。他所以不滅，是因為本來「不生」。我們所見到的業相生滅，這是因果現象的起滅，不是有一實在性的業在起滅；沒有實在的業性生滅，唯是如幻如化的業相，依因緣的和合離散而幻起幻滅。如幻生滅，不可以追求他的自性，他不是實有的常在，是因緣關係的幻在，幻用是不無的。此如幻的業用，在沒有感果之前不失；感果以後，如幻的業用滅，而不可說某一實在法消滅，所以說『滅無所至』。諸業不生，無定性空，雖空無自性，但緣起的業力，於百千劫不亡，所以又不斷。不是實有常住故不斷，是無性從緣故

不斷。行業不失滅，可以建立如 幻緣起的業果聯繫。

癸二 遮不失之妄 [P304]

子一 不作破 若業有性者 是即名為常 不作亦名業 常則不可作 若有不作業 不作而有罪 不斷於梵行 而有不淨過 是則破一切 世間語言法 作罪與作福 亦無有差別

這是遮破有自性的業力，使他失去造作的性質。如定執「業」是「有」他的實在自「性」的，自性有即自體完成的，那麼所說的業，不能說從緣而生起，應該不待造作本來就有的了！如果說雖是本來就存在的，不過因造作了才引生來現在，這就不對！實有自性的存在，「是」業就是「常」住的；常住的業，在「不作」以前，既已有此業的存在，已可以叫做「業」。業既本有「常」有，那還有什麼作不作？常住法是「不可作」的。不造作，怎麼可以成為業呢？如承認「不」經造「作」已有「業」力，那不是「不作」惡「而有罪」業了嗎？不殺生的有了殺業，不偷盜的有盜業；如不作即有罪業，那縱然「不斷」的修習清淨「梵行」，也是徒然。因為雖然不作，已「有 [P305]」罪業「不淨」的「過」失了！梵行，廣義的說，一切的清淨德行都是；狹義的說，出家人守持淫戒，在家人不欲邪行，叫做梵行。梵行的反面，是不淨的罪業。假使修梵行的人還有不淨業，那就「破」壞了「一切世間」的「語言法」了。語言法，即世俗諦的名相習慣，是大家共同承認的。人格的高尚與卑劣，行為的善惡，法制的良窳等。如照上面所說，那就承認不作而有罪惡，反之也可不作而有善德，好壞善惡一切破壞了。持戒者就是犯戒者，犯戒者就是持戒者，「作罪」的及「作福」的，也就沒「有」什麼「差別」，這是破壞世間的大邪見。

子二 重受破 若言業決定 而自有性者 受於果報已 而應更復受

再破業自性的不失，使他犯受果無窮的過失。假定說：「業決定」是「自有性」的，這不但本來存在而不成造作，也應該永遠存在而不再滅失，那就應該這生「受」了「果報」，此業不失，來生「更」「受」果報，再來生 [P306] 還是受果報，一直受果無窮。如這樣，也就失去隨業受果的意義。人類不能再以新作的善業，改善自己了！如世間犯罪的人，他犯了罪，受國家的法律制裁。除了死刑，在刑罰期滿後，他可以回復自由，可以向善。因他的善行，或者又可以得國家的獎拔，社會的讚美、擁戴。假定說制裁了以後還應該制裁，他的罪惡永遠存在，這豈非絕大的錯誤嗎？飲光部見到了這點，所以他主張業力沒有

受報是存在的，受了報就不存在的了。

壬二 業因不實破 若諸世間業 從於煩惱出 是煩惱非實 業當何有實 諸煩惱及業 是說身因緣 煩惱諸業空 何況於諸身

業從煩惱的發動而作，所以進一步的從煩惱不實中說明業性本空。一切「世間」的善不善「業」，都是「從於煩惱」而造「出」的。有煩惱，才有世間的諸業；有世間的諸業，才招感世間的諸果。有漏業的動因，主要的是愛，愛自我的生命，愛世間的一切，由內心愛取的衝動，通過了身口，就造 [P307] 成業。這貪愛的煩惱，是為因；諸世間業，是所引發的果；因果有著不相離的關係。假使能生的因是實在的，所生的果或者可以說他是實有。但「煩惱」因也是「非實」在的，從不實在的因中所產生的果「業」，那裡還可說他「有實」在性呢？同樣的理由，這「煩惱及業」，又「是」苦痛的果報「身」的「因緣」；身因緣的「煩惱、諸業」，既已知他是「空」無自性的，「何況」是果報的「諸身」呢？不消說，當然也是空的。這是以業性非實而推論到業因（煩惱）業果（身）的非實了。

庚四 破有我論者的作者說

辛一 立 無明之所蔽 愛結之所縛 而於本作者 不異亦不一

在生死中流轉，是具有兩條件的：一無明，二愛。無明是不正確的認識，不是無所知識，是不正確的認識，蒙蔽了真知灼見，永遠見不到真理，永遠的亂碰亂撞在危險中。如以布蒙蔽了我們的眼睛，我們不辨方向的走，時 [P308] 時有跌倒的危險。「無明」「所蔽」的當中，主要的是在緣起幻相的妄現自性相中，直覺的見有自性。外執事事物物的實在，內執五陰中自我的實在。以自我妄見去認識世間的一切，自我與世間構成我我所的關係，就有貪愛的生起。這「愛結」，猶如一條繩索；因愛力，使我們在所有的認識經驗中，牢牢的被他「所」繫「縛」，而不能獲得自由的解脫。以自我為中心去看外界，衡量世間，批評世間，一切都以自己作主宰；又以自我去追求新的未來，他又戀戀不捨於過去，所以就被時空的環境緊緊的縛在世間。外在的環境發生變化，內在的心識也隨著變化，而產生無限的苦痛。如盆中開著一枝美麗的花朵，內心上起愛著，假使忽然被人折去了，或花謝了，內心上立刻就生起懊惱、痛惜。人類所以多痛苦，就在於環境的一切，以貪著而與自我結合密切的聯繫。非如此不得自由，也就因此而不得不苦痛。未來是沒有著落的，未來還有未來；從現在的不安定，到了未來快樂安定的環境，不久他又感到那環境不安定，不滿足，希望未來更美滿的環境了。如渴飲鹽汁，終久 [P309] 是渴愛失望的。所以有自我愛的存在，

要想沒有痛苦，這絕對是不可能的。以無明的闇蔽，愛的貪著，為煩惱根本；由煩惱就造作種種的業，這業不論是善的、惡的，都不離於無明愛的力量所支配。像這些，本是阿含經中所常說的，也是性空者所同意的。但現在，有我論者要以此經文成立他的作者受者，以建立業果，這就不同了。他們以為：無明與愛的闇蔽束縛，所以作者（我）作業，所以受者受果。受果者與那「本作者」，「不異亦不一」的。如果說作者與受者異，那就前後脫節，不能成立前造業後感果的理論。如說是一的，不能說有作與受的差別；作者在人間，也不能受天上的果。作者我與受者我，是不一不異的。前一能作者，與後一所受者，彼此間有密切的聯絡，所以非異。如小孩時做的事情，老時說是我從前做的；前生作的，到後生受，也說自作自受。這是把前後生命當作統一性看的。雖說是不異的，但前後的果報又有不同，所以又是非一的。此佛教內有我論者，以作者我及受者我的不一不異，建立作業受果的聯繫。既有作者與受者，怎麼能說業無自 [P310] 性呢？

辛二 破業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 是故則無有能起於業者 無業無作者 何有業生果 若其無有果 何有受果者

外人以我成立業，論主就以業不可得去破他的作者、受者我。業的生起，不出緣生、非緣生。非緣生就是無因自然生，緣生不出自、他、共的三生。像這樣的緣生，在性空者看來是不可能的，所以說「業不從緣生」。自性法從自性緣生不可能，而如幻法從如幻緣生，不是也不可以；所以說業也「不從」無因而自然的「非緣生」。這兩門觀察，如第一品中說。緣生、非緣生都不可，就知業的自性是沒有的。從否定自性業的真實生起，歸結到「無有」「能起」這「業」的作「者」。沒有所作的「業」，能「作者」的人，那裡還可說「有業生果」呢？業所生的「果」報不可得，又怎麼可以說「有受」這「果」報的人呢？所以業、起業者，果、受果者，這一切的一切，都 [P311] 是不可得的。

己二 顯正義 如世尊神通 所作變化人 如是變化人 復變作化人 如初變化人 是名為作者 變化人所作 是則名為業 諸煩惱及業 作者及果報 皆如幻如夢 如燄亦如響

作者，作業，受者，果報，這都是世俗諦中現有的。論主已一一破斥有自性見的作者、作業、受者、受果，而正見的業果，需要成立。既可以答覆外人，也可以免他人落於斷見，所以結顯正義。先說明緣起業的真相，後結歸到業力等是如幻如化。神通，不唯佛有，佛弟子中的羅漢聖者也有的，不過從化起化，是聲聞弟子所不能作到的。經中說有六種神通，這裡說的「世尊神通」，指神境

通而說。由世尊神境通的力量，「作」出種種的「變化人」；由這所「變化」的「人」，「復」又「變作」各式各樣的變「化人」。此從化起化的比喻，即說明作者、作業的都如幻化。「如」最「初」以世尊 [P312] 為根本所「變化」出來的「人」，是變化的，還能起化，所以譬喻本「作者」。那又由「變化人所」幻「作」出來的種種化人化事，是從幻起幻，如以無明愛而起作的「業」。此中有一問題，如幻如化，經中所常說的。但執有自性的學者，以為所幻化的，可以是假，但幻化到底要有能幻化者才能成立；此能幻化者，不能說是假有的。所以他們歸結到實有、自相有。這不但聲聞學者，即以大乘學者自居的唯識家，也還是如此。這本來自性見未盡，難以使他悟解一切皆空皆假名的。所以論主特出方便，以從化起化的事象，譬喻作者作業的一切空而一切假。讀者應了解論主深意，勿執著世尊是實有，否則如狗逐塊，終無了期！這「煩惱及業，作者及果報」，沒有一法是有實自性的，一切都是「如幻、如夢、如燄、如響」的。幻是魔術所幻現的牛馬等相；夢是夢境；燄是陽燄，就是日光照到潮濕的地方，蒸發熱氣上升時，現出一種水波的假相；響是谷響，是人在深山中發聲，這邊高聲大叫，那邊就有同樣的回響，並沒有真的人在那裡發聲。這些，都是不實在的，都是可 [P313] 聞可見而現有的。這比喻無自性空，但空不是完全沒有，而是有種種假相的；假使什麼都沒有，也就不會舉這些做比喻，而應該以石女兒等來做喻了。所以，如幻等喻，譬喻自性空，又譬喻假名有。也就因此，一切法即有即空的無礙，開示佛陀的中道。這三頌，不特是總結本中；世間集的十二品，也都以此作總結。 [P314]

繫業品 103 品

指繫屬於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等三界之善惡業。大乘義章卷七「三界繫業義」謂繫業有四義：(一)就業體而言，有漏之業體屬於三界，故稱三界繫業。(二)就果而言，有漏業受報之處必在三界，故稱三界繫業。(三)就業果相對而言，於三界中，業與果相縛，故稱三界繫業。(四)對惑而言，三界之善惡業為其當界之煩惱所緣縛，故稱三界繫業。